附件2：

# 祁门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

# 化解联席会议制度

# 为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，建立祁门县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加强政策研究，向上级提出有关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统筹推进全县纠纷排查化解工作，协调各部门做好排查化解相关事项，督促各级认真抓好排查化解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了解全县工作开展情况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

（四）向上级汇报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情况。

二、组织规则

联席会议由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政府信访局、县残联、县妇联等部门组成，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为牵头单位。

县政府副县长文婷婷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，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，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

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，与县农村宅基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抽调人员成立工作专班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（一）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。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全体成员参加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。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，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，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，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。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签发后，印发各相关单位。

（四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部署，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。

（五）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县委、县政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深入研究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；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, 派员带队或参加督导；互通信息，密切配合，互相支持，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，共同推进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。